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永婕即李茗琳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永婕即李茗琳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若法院審酌後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01 清算程序」，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所
02 明定。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達1,145,394元無力清
04 償。雖曾依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5 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為債務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所
06 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7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
08 裁定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前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其最大債權金
11 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為債務協商，然
12 協商不成立，聲請人並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請求裁
13 定開始更生程序，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及其
14 中所附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42頁、
15 第27頁），是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6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資為本件是否准予更生之
18 判斷準據。

19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
20 約36,000元至49,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114年6月至
21 8月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40至142頁），依前開薪資單
22 所示，聲請人114年6月、7月、8月之常態薪資分別為40,900
23 元、42,373元、45,051元，平均數額為42,775元【計算式：
24 $(40,900元 + 42,373元 + 45,051元) \div 3 = 42,775元$ ，小數
25 點以下四捨五入】。本院爰先以每月所得42,775元作為計算
26 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

27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29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30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31 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

01 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
02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
03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04 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
05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06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07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
08 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2倍為1
09 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10 證明者外，自宜以前開數額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
11 件，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償還汽車貸款10,588元，惟償還汽車
12 貸款非屬必要生活費用之範疇，爰不計入聲請人每月之必要
13 支出，合先敘明。至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包含交通費、膳
14 食費、房租、水電費、電話費在內之生活費用共約21,000
15 元，並未提出充分單據證明確有支出之必要性，且已逾消債
16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每月18,618元，其超出前開數額
17 之部分應不予列計，爰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
18 18,618元。

19 (四)又聲請人之母，現年約66歲，111年度至113年度無所得，名
20 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1 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8頁、第116至121頁），堪認均
22 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此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另兩名
23 手足，共三人共同負擔。以前引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數額
24 即18,618元為計算標準，聲請人每月應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為
25 6,206元【計算式：18,618元÷3人=6,206元】。聲請人主
26 張其每月支出其母之扶養費5,000元，既低於前開計算所得
27 之數額，足堪採信。

28 (五)從而，以聲請人目前每月所得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
29 僅餘19,157元【計算式：42,775元－18,618元－5,000元＝1
30 9,157元】，而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至少已達1,094,3
31 13元，有聲請人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

01 (見本院卷第75頁、第107至109頁、第128至134頁)，若加
02 計後續之利息則顯然更高。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財
03 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堪認聲請人已
04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
05 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
06 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並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8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
09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1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
12 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13 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
14 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
15 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
16 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7 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8 的，附此敘明。

1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2 民事庭 法官 潘 快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鄭美雀